

# 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佛山华新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7年第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珠海红塔仁恒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塔仁恒”）提供的担保是根据其生产经营需要作出，被担保人红塔仁恒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此项担保风险可控、担保风险小；相关决策符合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行为，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担保事项。

### 二、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2015年）》的要求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规定，就关于对诚通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下称“诚通财务”）增资暨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诚通财务作为一家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对诚通财务进行风险评估，认为诚通财务2016年经营业绩良好，对诚通财务增资有利于其获取金融股权投资、发行金融债券、股权投资、承销成员企业债券等新资质。

2、诚通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完善，执行有效，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地控制了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3、增资完成后，诚通财务经营的实力将明显增强，盈利水平显著提升。公司增资后预计将进一步提升分红金额。

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欣、季向东、洪军、张强、叶蒙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交易公平，公司严格履行了有关审议及信息披露义务，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 三、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指导意见》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议案所述的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及预计交易金额，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上述交易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2、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和交易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黄欣、季向东、洪军、张强、叶蒙均回避表决，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3、关联交易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定价，为公司日常经营所需，有利于降低采购成本，促进公司相关主营业务的发展，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独立董事： 张文京 许长龙 李军

2017 年 6 月 22 日